

中外法律要求不同,企业如何自证清白? “律企联”的定制服务让企业主解开愁眉

本报记者 张浩泉

本报讯 对于一些从事进口食品贸易的企业来说,由于国内外法律规定的差异,进口食品在销售经营中往往容易引起消费者的误读。前不久,本报“律企联”法律服务平台就接到了一家经营希腊进口橄榄油企业的求助。

“最近有消费者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称我们公司销售的橄榄油过期,要求公司以10倍的价格赔偿。消费者所指的生产日期不是贴在罐体上的中文标签,而是指罐体上那串需要用紫外线灯照射才可见的追溯码。”企业主郦女士说,而事实上,这个追溯码代表的是罐体的生产日期,是根据希腊方面的生产要求印制的,没想到却让消费者产生了误会。“如果消费者发起诉讼,我们该怎么自证清白?我公司又该如何应对相关部门的核查?”郦女士有许多担心的问题。

为了帮助企业尽快理清思路,找到解决办法,“律企联”工作人员马上安排了熟悉外国法律、擅长审阅外文材料的陆原律师,前往企业开展上门服务。在看过企业提交的相关材料后,“律企联”平台律师陆原认为,该公司的产品不存在过期问题,企业无须担心诉讼风险。

“《民事诉讼法》第64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谁主张,谁举证’,这是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消费者认为企业销售了过期产品,侵犯了知情权,那么消费者需提供证据,证明罐体上的追溯码就是生产日期。而企业在这方面材料齐全,所以无须担心诉讼风险。”陆原律师表示。

本着对消费者负责的态度,市场监管部门一般都会复核被投诉企业的资质,那么企业该怎么做呢?对此,陆原律师建议,企业只需准备充分的证明材料,如与希腊方的商务函件、生产过程的视频资料等,形成有效的证据链,并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果企业对市场监管部门的调查结果有异议,还可

以通过行政复议维护自身权利。

听了律师的耐心解释,郦女士心里的石头终于落地,他对“律企联”的专业服务强烈点赞。在该企业后续的证据搜集、沟通协调中,“律企联”平台及相关律师还将继续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关注进展。

如果您的企业在经营方面也遇到了法律问题,可以直接登录“律企联”法律服务平台(www.lvqilian.com)进行免费咨询,我们将根据企业需求定制各类专项法律服务和常年法律顾问套餐,让企业享受到线上、线下的全方位法律服务。

律企联

中小企业免费法律咨询平台



瑞安一民房倒塌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余根铃

3月30日22时20分,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发生民房倒塌事故,2人被困。接到报警后,当地公安、消防、医疗等部门立即赶赴现场,冒雨展开救援。

发生事故的是一幢2间4层的民房,其中一至三层已经全部塌落,四层部分墙体悬在空中,随时可能发生二次坍塌。

经过2个多小时搜寻,消防救援人员在废墟中间位置的夹缝中发现一名女性幸存者。31日凌晨2时30分,该被困人员被成功救出送医。4时40分许,另一名被困人员被找到,但已无生命体征。

目前,经初步调查,倒房原因或为煤气爆炸,具体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核实。



余姚一油罐车起火

本报记者 陈立波

昨天上午9时20分许,余姚丈亭镇淄山东路一辆油罐车与半挂车相撞,导致油罐车内柴油泄漏并起火,火势蔓延至附近居民房。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处置。

经过30多分钟奋力扑救,现场明火被彻底扑灭,但2辆事故车辆被烧成了空壳,其中1名司机在事故中死亡。

目前,事故的具体原因和善后处理正在进行中。



绍兴检方提前介入“绿洲案”侦查工作 专案指挥部收到50万元慰问金

本报记者 许梅

本报讯 记者昨天从绍兴市检察院了解到,目前绍兴市两级检察机关已提前介入,在“引导不代替、参与不干预、讨论不定论、到位不越位”的原则下,向侦查机关提出依法规范取证、进一步加大客观性证据收集等建议。

2017年3月29日下午,宁波、绍兴系列持枪抢劫杀人案犯罪嫌疑人徐某(男,1972年出生,籍贯台州临海市)在诸暨市下坊门新村的某棋牌室被公安机关抓获。该案为公安部督办案件,社会反响强烈。

获悉该案后,绍兴市检察机关高度重视。3月30日,绍兴市检察院侦监处负责人会同诸暨市检察院侦监科负责人,第一时间赴诸暨市公安局提前介入该案,向公安机关了解案件发破经过以及相关取证情况。在了解案情后,绍兴市检察院侦监处向侦查机关提出依法规范取证、进一

步加大客观性证据的收集力度等建议。

目前,犯罪嫌疑人徐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对于案件进展情况,检察机关将进行持续跟踪。

另悉,昨天上午,2004年遭抢的诸暨第一百货公司所属富润集团负责人一行专程到诸暨市公安局“1·22”专案指挥部,向指挥部及全体参战干警送上“执着擒凶顽,热血铸警魂”的锦旗及慰问金50万元,表达敬意。

手机网络买保险 赢客户节大礼
官网投保 www.epicc.com.cn
电话投保 400-1234567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寻亲公告



某女孩,2013年1月8日出生,2013年1月10日或11日被发现遗弃在义乌市上溪镇雅童村陈雄柱家门口,背部有一块拇指甲盖大小的胎记,随身携带出生日期纸条,被子。



某女孩,2010年12月13日10时20分出生,2010年12月16日被发现遗弃在义乌市上溪镇黄山五村陈关群家门口,左侧臀部有一大一小两颗痣,相同区域有胎记,随身携带出生日期纸条,白色被子及奶瓶。

望上述孩子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到义乌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

联系电话:
0579-85435087

义乌市民政局
2017年4月1日